

系課程委員會 109-2 學期第 3 次通訊投票

通訊投票期間：110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2 日。

通訊投票通知對象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共 13 位（名單如下）

王皇玉委員、李茂生委員、黃詩淳委員、孫迺翊委員、陳昭如委員、邵慶平委員、蔡英欣委員、柯格鐘委員、李素華委員、陳韻如委員、蘇凱平委員、研究生學會代表、系學會代表

通訊投票結果：投票截止共 11 位委員回覆同意，0 位回覆不同意，2 位未回覆。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博士班學生張○○（D01A****）申請博士候選人審查案（提案人：法研所助教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系博士班學則第 19 條規定：「本系博士班學生提出博士候選人評審申請時，應備齊下列文件暨相關說明，向本系提出：

一、博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單；

二、洽請指導教授之紀錄；

三、通過學科考試之證明；

四、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發表論文之紀錄，並附各篇論文書面；

五、出席本系博士論文研討會之紀錄；

六、參與臺大法律學院主辦之學術活動，在學期間參與次數達 10 次以上；

七、指導教授對於申請人之博士論文計畫之具體評估。

前項第四款發表論文狀況應符合下列二款之一：

一、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二篇有實質論點之論文；

二、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有實質論點之論文，以及發表至少一篇學術研討會論文。

院長收到第一項申請後，應於該學期內召開課程委員會，審查申請人是否通過為博士候選人；未獲通過者，次學期不得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」

二、本系博士班學生張○○（D01A****）提出博士候選人申請，檢附該生申請文

件(略)，是否同意通過該生為博士候選人？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碩士班同學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審查案(提案人：法研所助教)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據碩士班學則第 8 條第 2 項：本系碩士班學生如欲以英文或其他語文撰寫論文時，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繳交中文摘要。
- 二、 本系泰國籍學生韓○○同學(學號：R08A*****)擬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「促進泰國老年經濟安全受託人制度」。該生擬以英語撰寫之理由與中文摘要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- 三、 本系泰國籍學生柯○○同學(學號：R08A*****)擬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「泰國性別弱勢族群之法律保護：改革芻議」。該生擬以英語撰寫之理由與中文摘要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- 四、 本系海地籍學生卡○○同學(學號：R05A*****)擬以英文撰寫碩士論文「論法國合約法的改革：起源、原理以及主要特徵」。該生擬以英語撰寫之理由與中文摘要(略)，是否同意，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。